

枣环台审[2026]19 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关于国电投台儿庄泥沟镇 4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国电投（枣庄）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国电投台儿庄泥沟镇 4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位于台儿庄区泥沟镇境内，总占地面积 192409.59m²（永久征地 6982m²、长期租地 17246.75m²、临时用地 168180.84m²），主要建设内容：安装 4 台单机容量为 6.25MW、2 台单机容量为 7.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装机总规模 40MW，配套 6 台 35kV 箱式变电站，年上网电量约 8710.8 万 kWh；新建 1 座 35kV 开关站（主要包括 35kV 电气预制舱、SVG 设备、危废暂存舱、一体化消防泵站等）。项目投资 250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

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扬尘防治管控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落实防治措施,杜绝粗放式施工。施工区设置围挡,配备喷雾降尘设施对围挡进行清洗;硬化主要运输道路,定期对施工场地裸露地表、挖掘土方、砂石材料、施工道路洒水抑尘;建筑材料和土石方定点堆放,堆土场覆盖防尘网,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严禁高空抛洒;运输砂石、渣土、建筑垃圾等车辆加盖篷布,防止物料沿途洒落;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在现场进行搅拌加工。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配备焊烟收集净化装置,焊接烟气收集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要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要求,强化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增加洒水频次,减少物料装卸量,停止土石方施工及水泥、砂石、渣土等材料的装卸作业,限制工地车辆出行。施工期监控点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施工区回填和植被恢复,减少裸露地面。

(二)落实施工废水管控措施。施工场地建设沉淀池,水泥养护排水、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及车辆冲洗,不得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三)严格落实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现场布局,杜绝夜间施工;施工场地设置

围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保养维护，减少临近居民区区域的非必要车辆行驶，控制施工扰民现象。施工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定点堆存及时清运规范处置，废木料、废钢筋头、废包装材料、废焊条及焊渣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规范及限定施工区域，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破坏施工场地外生态和植被。加强临时施工区域水土流失防治，减少项目施工对水土保持、动植物的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建筑物，临时作业区及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要及时恢复原貌，防止水土流失。及时恢复施工区原有生态环境，减少因项目施工对原有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对风机叶片进行亚光处理，降低强光反射强度，减轻光影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正午光影影响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开关站内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规范选择导线和绝缘子材料，降低线路振动和电弧放电噪声，增加风振防护装置；合理规划风电机组的布置和线路架设路径，尽可能远离居民区、工业区等区域。开关站内主要设备落实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如因项目运行造成风机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噪声超标，你公司必须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设备声

级，确保评价范围内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其他村庄等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分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事故工况）、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舱、事故油池、化粪池落实防渗措施并加强检查维护，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施工、运行及检修维护中要认真履行安全责任，确保符合安全运行、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保障环境安全。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

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2026 年 9 月 9 日